

2023年工程总承包合同基本形式是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文本(优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总承包合同基本形式是篇一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

第二十条工程款预付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2. 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办法

1. 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2. 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或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2. 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 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后, 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时, 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 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同志送达乙方, 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 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 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时, 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 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 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的情况时, 双方约定

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供应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日期：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时，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时，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

相应顺延。

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议定。

第二十五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 甲方自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

条款第4条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时，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办法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和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

款。

3. 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处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中，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低扣)。

第三十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进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的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时，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必须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想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的费用。

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问题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问题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处。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的监督管理人员，并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问题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时，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保险

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的解决办法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从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除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行的，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2. 本合同副本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1. 2.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发包方(章)承包方(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商管理机关签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基本形式是篇二

工程名称： _____

审查单位：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总则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国家(或各部委， 或省， 自治区， 市政府， 计委， 建委等

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 工程项目表, 申请建筑许可执照, 计划任务书, 初步设计, 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 _____。

四、工程地点: _____。

五、工程范围: 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六、工程造价: 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 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 如遇下列情况, 得顺延工期, 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 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二、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 供料, 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 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 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 申请领取建筑执照; 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机管, 绿化等障碍物; 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 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 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 解决施工用水源, 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 向乙方提

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_____项供应方式办理：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_____□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1、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_____□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_____元的百分之_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_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七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

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 1、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_____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_____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以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第八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一、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药的工程投资，百分之_____归乙方，百分之_____归设计单位。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中开支或从甲方节药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资金来源，

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第九条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_____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均略)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

三、施工图预算表

四、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_份文件。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_____。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表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基本形式是篇三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我们在总结近几年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推行经验及借鉴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施工合同文本的基础上，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基本适用于各类公用建筑、民用住宅、工业厂房、交通设施及线路管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现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推行工作。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停止使用。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

编号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
天数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
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
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合同订立时间： 年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工程总承包合同基本形式是篇四

不看清楚合同的内容会有很多麻烦的哦，今天小编就给大家看看承包合同，就来给大家看看吧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样本合同编号 发：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 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 经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 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 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 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 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 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 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

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的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应予承认并办理

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

(2)_____;

(3)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管理，如发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采暖工

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

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 发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 发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__天内支付____%的价款，留____%的价款存入xx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

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

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

一)；

(2) 全部施工图纸；

(3) 施工图预算；

(4) 发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

二)：

(5)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xx银行备案。 发(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编码： 编码： 签约日期： 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表达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
编号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发：_____ 承
包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
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 (万元)，其中土建：_____ (万元)，
安装：_____ (万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 x月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负责红线外进场
道路的维 修□ x月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
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
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
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
点座标控制点)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
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天内分送有
关单位，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份。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 进行施工，并接受发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

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

二)；

二、除发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xx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二、发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由发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4) 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

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 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

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发)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建筑面积：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工程期限(开工、竣工时间)

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

第七条：承包形式及材料设备供应

第八条：发义务：

1. 开工前___天，甲方给乙方施工图一式___份，并做到一平办好施工许可证。(甲方可委托乙方做一平工作，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2. 按协议分工，开工前___天甲方办好材料供应并交乙方签认。

3. 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验收工作，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4. 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第九条：承包方义务 乙方负责：

1. 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供应。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形象进度表。开工前5天交甲方一式二份。

3. 按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按期竣工。

4. 竣工后，5天内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整理好交甲方。
5. 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奖励条款

第十一条：其他协助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___份，承包方、发各一份，报送_____、_____各一份。

第十三条：合同有效期及合同争议解决。

返

工程总承包合同基本形式是篇五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